

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ᠨᠠᠭ ᠲ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

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

内师校发〔2020〕102号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师范大学电子邮箱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内蒙古师范大学电子邮箱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0 年第 24 次
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内蒙古师范大学电子邮箱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师范大学电子邮件系统管理，规范师生电子邮箱使用行为，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子邮件系统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及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邮件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教技厅函〔2018〕107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内蒙古师范大学电子邮件系统，是指以imnu.edu.cn（教师域）和mails.imnu.edu.cn（学生域）域名为标识的电子邮件系统。

第三条 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学校电子邮件系统的规划建设 and 运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个人邮箱账号管理

第四条 我校所有教职工（含校聘、离退休等）和各类在籍学生均可使用学校电子邮件系统。

第五条 个人邮箱账号注册采用实名制。新入职教师邮箱在办理入职手续时由信息中心审核后生成；学生邮箱账号在入学时通过迎新系统自动生成；其他人员通过协同办公系统申请办理。

第六条 学校将在规定时间内注销离职教职工邮箱账号，学

生邮箱在毕业离校后自动注销。

第三章 单位邮箱账号管理

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、学院均可申请单位邮箱账号，但须指派在职在编教职工进行专人管理。

第八条 单位邮箱账号仅可用于与本单位相关的业务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九条 单位邮箱密码不得与管理员个人邮箱密码相同。

第十条 单位邮箱账号超过6个月不登录，信息中心将冻结此账号。

第十一条 单位撤销后，信息中心将注销此单位邮箱账号。

第四章 用户义务

第十二条 按照一人一邮箱原则，电子邮箱账号仅限本人或本单位使用，禁止将学校电子邮箱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，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用户，信息中心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该用户的电子邮箱使用权。

第十三条 用户应妥善保管账号口令，不得将邮箱密码设置为弱口令，并定期修改口令，防止电子邮箱账号被盗用。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后果，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
第十四条 严禁通过学校电子邮件系统办理涉密业务，以及存储、处理、转发国家涉密信息或重要敏感信息。

第十五条 用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，严禁传送损害国家、学校 and 他人利益的信息和垃圾邮件，不得通过学校电子邮箱从事违法活动或传播不良信息，否则学校有权采取管制措施，直至关闭邮箱终止其使用资格。

第十六条 用户应及时备份邮箱内数据，不能用电子邮箱长期存储重要数据。因系统故障、管理不善、账号注销等造成的数据丢失，由相关单位或个人自行负责。

第五章 信息中心职责

第十七条 因邮件系统运维和管理的必要，需暂停邮件服务时，信息中心应提前告知用户。

第十八条 信息中心应依法保障邮件数据安全，保护用户隐私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注册信息。

第十九条 信息中心负责对电子邮件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监控，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修复，发现有违规行为账号应及时冻结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学校领导。

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